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4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時許」補充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前某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未實行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加重、減輕：

1.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偵卷第187頁），且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行為取得報酬，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從而，被告就本案犯行有前揭減刑事由，應依法遞減之。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斟酌附件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輕度身心障礙之體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為幫助犯之地位，並未經手詐欺款項，若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4917號

被　　告　黃雅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鼎越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雅逸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時許，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所申設之高雄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交給該詐騙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農會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廖玟茜、陳冠瑩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農會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廖玟茜、陳冠瑩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玟茜、陳冠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雅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玟茜、陳冠瑩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廖玟茜、陳冠瑩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含轉帳明細截圖)、被告農會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

帳戶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廖玟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8日19時26分許，佯以：網路交易衣服失敗，需先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廖玟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8月28日20時54分許 ⑵114年8月28日20時56分許	⑴4萬9,977元 ⑵4萬9,917元
2	陳冠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8日16時許，佯以：贈送免費手燈需先進行實名制認證云云，致陳冠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9日0時4分許	5萬元